

中国共产党

山东省栖霞县组织史资料

1931——1987

中共栖霞县委组织部
中共栖霞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
栖霞县档案局

中国共产党

山东省栖霞县组织史资料

中共栖霞县委组织部
中共栖霞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
栖霞县档案局

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

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栖霞县组织史资料

1931—1987

中共栖霞县委组织部

中共栖霞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

栖霞县档案局

※

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出版

※

山东省栖霞县印刷厂印刷

江苏省测绘局绘图社印刷地图

※

1092×787毫米 16开本 26.875印张 插图12张 插页4张 65万字

1988年9月第1版

1988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600册

山东省内部资料印制准印证(1988)第2—069号 工本费：18.90元

凡 例

1、《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栖霞县组织史资料》是根据市县档案局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档案资料，县直各部门和各乡（镇）《组织史资料》征集领导小组征集到的党史资料，老干部的回忆资料及简历表编纂而成。

2、本资料主要收录了从1931年12月中共北洛汤支部成立至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，栖霞县、乡（镇）两级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、武装、统战、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。

3、本资料采用合编、分编相结合，分时期、按系统的编纂体例。建国前的资料实行合编，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，分为“土地革命战争时期”、“抗日战争时期”、“全国解放战争时期”三章；每章以党、政、武装、群团组织系统分节。建国后的资料实行分编，党组织仍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，分为“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”、“文化大革命时期”、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”三章，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、武装、统战、群团等组织系统中的党委（或党组）分节。建国后按系统独立列编的政权、武装、统战、群团等组织史资料，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，并在各系统之间插一彩页以示区别。题目分别为：“山东省栖霞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”、“山东省栖霞县地方武装系统组织史资料”、“山东省栖霞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”、“山东省栖霞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”四部分。各部分按系统单独编目，按时期立章、分题号。

4、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、机构沿革、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，文字叙述包括：全书概述、总述（各章的具体叙述）和简述（机构建、撤、分、合、升、降、改的短言）；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包括：机构名称、职务、任职人员姓名、任期；图表包括：各时期的行政区划图、党员统计表等。

5、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的人员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本县所有党组织的领导成员；建国前后的县委委员、候补委员、常委和正副书记，县委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；建国前各区历届委员、正副书记，建国后各乡镇历届党委正副书记；县政权、武装、统战等系统的党组（党委）正副书记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职能部门时收到正副书记，机构改革升格后增收到纪委常委。

6、政权系统收录的人员：建国前的县参议会、政府、政府各部门正副职；建国后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其科室正副职、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和区乡（镇）政府的正副职负责人。

7、地方武装系统收录的人员：县人民武装部正副职负责人和乡（镇）武装部正副部长（建国后乡镇收录到正职），以及建国前县级和区级武装部队正副职负责人。武装警察部队的正副职负责人。

8、统战系统收录的人员：政协常委、正副主席，以及科室正副职负责人。

9、群团系统收录的人员：县工、农、青、妇、科协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，乡（镇）

各群众团体，建国前收录到正副职负责人，建国后只收录正职负责人。

10、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，现划归外县的地区，只列机构名称，不列负责人名录；

11、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，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，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，未实行代表大会制的，则按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。

12、文化大革命中革命委员会列入政府栏内，这期间只收录县、公社革委和县级的两部（革委政治部、生产部）、一室（革委办公室）。

13、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，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，以委员、候补委员、常委、正副书记为序，否则，以正副书记、委员为序。

14、组织机构排列格式：各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，并根据届次和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，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。领导人的任离时间与机构起止时间一致者，其名录后不注任离年月，中途任职者，只注任职年月；中途离职者，只注离职年月；中途任职又离职者，起止年月均注；任职离职在同一年者，离职只注月；“文革”前一届任职者，不注下限时间。

15、机构中领导人的任职月份不准确者，注明“春”、“夏”、“秋”、“冬”、“上半年”、“下半年”或者“年”；任职离职时间及其他方面不清者，注“待查”，“文革、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，下限不注。

16、所列机构名称，一律采用历史称谓，第一次出现时，用全称，以后用简称。

17、所列人名，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，其化名、曾用名予以注明。

18、人员名录中的女性（妇联组织机构除外）、少数民族均在人名后每次注明。

19、“文革”中的军代表、群众代表，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。

20、凡收录到正职领导人的机构或工作部门，如无正职，则收录代理正职的领导人，并在其名录后注“代”字，否则注明“无正职”。

21、凡在同一时间担任两种以上领导职务人员，均在其兼任职务的名录后注“兼”。

22、本资料所收录的领导人名录及任职、离职时间，一般以档案资料为准，无档案资料时，以当事人、知情人的回忆资料为准。

23、栖霞、栖东两县的“党代会”、“人代会”，在合署前各为各自的届次，合署后，又重新排列届次。

24、本资料在建国前出现的有关金额数字，系纸币，以“元”为单位。1938年8月至1948年12月在胶东抗日根据地流通的北海币，币值按本地区当时货币情况计算。

编辑领导
小组

组 长 王修伯

副组长 林世忠

成 员 翟悦民

牟建云

编 审 王修伯

阎宝章

主 编 翟悦民

副主编 刘殿君

编 辑 阎长福

蒙乐旗

编 务 林 悦

张亚林

孙世江

邹积同

衣江龙

韩 静

姜筱贞

校 对 林 悦

图 表 蒙乐旗

曲顺民

阎宝章

任道顺

林世忠

娄成然

吴守义

王守志

林 悦

刘焕宾

刘焕宾

鲁言文

柳建利

牟其奎

范广军

牟谦生

刘焕宾

阎长福

栾国风

娄成然

于 法

栾国风

臧志敏

衣树成

刘素臣

刘德民

张建进

衣奇文

梁宝成

张亚林

总 目 录

概 述.....	(1)	(二) 牙前县抗日民主政府.....	(45)
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(1927年7月至1937年7月)	(13)	(三) 牙前县各区公所.....	(46)
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(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)	(21)	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机构沿革和领 导人名录.....	(46)
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 名录.....	(26)	一 栖霞县.....	(46)
一 栖霞县.....	(26)	(一) 栖霞县人民武装领导机构...	(46)
(一) 中共栖霞县特支.....	(26)	(二) 栖霞县地方部队.....	(46)
(二) 中共栖霞县委员会.....	(26)	(三) 栖霞县各区地方武装.....	(48)
(三) 中共栖霞县各区委.....	(27)	二 栖霞县.....	(52)
二 栖霞县.....	(32)	(一) 栖霞县人民武装领导机构...	(52)
(一) 中共栖霞县委员会.....	(32)	(二) 栖霞县地方部队.....	(52)
(二) 中共栖霞县各分区委.....	(32)	(三) 栖霞县各区地方武装.....	(53)
三 牙前县.....	(36)	三 牙前县.....	(59)
(一) 中共牙前县委员会.....	(36)	(一) 牙前县人民武装领导机构...	(59)
(二) 中共牙前县各分区委.....	(36)	(二) 牙前县各区地方武装.....	(59)
第二节 政权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领 导人名录.....	(36)	第四节 栖霞县群众团体组织机构沿 革和领导人名录.....	(59)
一 栖霞县.....	(36)	一 栖霞县.....	(59)
(一) 栖霞县临时参议会.....	(36)	(一) 栖霞县群众团体.....	(59)
(二) 栖霞县抗日民主政府.....	(36)	(二) 栖霞县各区群众团体.....	(61)
(三) 栖霞县中心区公所.....	(38)	二 栖霞县.....	(67)
(四) 栖霞县各区公所.....	(38)	(一) 栖霞县群众团体.....	(67)
二 栖霞县.....	(41)	(二) 栖霞县各区群众团体.....	(68)
(一) 栖霞县参议会.....	(41)	三 牙前县.....	(77)
(二) 栖霞行政公署.....	(41)	(一) 牙前县群众团体.....	(77)
(三) 栖霞行政公署各区公所.....	(42)	(二) 牙前县各区群众团体.....	(77)
三 牙前县.....	(45)	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(1945年8月至1949年9月)	(85)
(一) 牙前县参议会.....	(45)	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 名录.....	(86)
		一 栖霞县.....	(86)

(一) 中共栖霞县委…………… (86)	二 栖霞县…………… (127)
(二) 中共栖霞县各区委…………… (87)	(一) 栖霞县群众团体…………… (127)
二 栖霞县…………… (90)	(二) 栖霞县各区群众团体…………… (128)
(一) 中共栖霞县委…………… (90)	三 牙前县…………… (133)
(二) 中共栖霞县各区委…………… (92)	(一) 牙前县群众团体…………… (133)
三 牙前县…………… (94)	(二) 牙前县各区群众团体…………… (134)
(一) 中共牙前县委…………… (94)	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
(二) 中共牙前县各区委…………… (95)	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
第二节 政权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领	(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) (141)
导人名录…………… (95)	第一节 县委和各区(镇)、公社党委
一 栖霞县…………… (95)	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
(一) 栖霞县参议会…………… (95)	…………… (144)
(二) 栖霞县政府…………… (96)	一 中共栖霞县委员会…………… (144)
(三) 栖霞县各区公所…………… (98)	(一) 中共栖霞县委…………… (144)
二 栖霞县…………… (102)	(二) 中共栖霞县各区委…………… (145)
(一) 栖霞县参议会…………… (102)	二 中共栖霞县委员会…………… (148)
(二) 栖霞县政府…………… (102)	(一) 中共栖霞县委…………… (148)
(三) 栖霞县各区公所…………… (106)	(二) 中共栖霞县各区委…………… (149)
三 牙前县…………… (108)	三 中共栖霞县委员会…………… (150)
(一) 牙前县参议会…………… (108)	四 中共栖霞县各区委…………… (157)
(二) 牙前县政府…………… (108)	第二节 栖霞县政权系统党组、党委
(三) 牙前县各区公所…………… (110)	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… (179)
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机构沿革和领	第三节 栖霞县人民武装部党委… (180)
导人名录…………… (110)	第五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
一 栖霞县…………… (110)	(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) (187)
(一) 栖霞县人民武装领导机构… (110)	第一节 栖霞县委和各公社党委组织
(二) 栖霞县各区地方武装…………… (111)	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… (188)
二 栖霞县…………… (115)	一 中共栖霞县委员会…………… (188)
(一) 栖霞县人民武装领导机构… (115)	二 栖霞县各公社党委…………… (189)
(二) 栖霞县各区地方武装…………… (116)	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的机构沿革和
三 牙前县…………… (119)	领导人名录…………… (195)
(一) 牙前县人民武装领导机构… (119)	一 栖霞县政权系统党组…………… (195)
(二) 牙前县各区地方武装…………… (120)	二 栖霞县各公社革委党的核心
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机构沿革和领	领导小组…………… (196)
导人名录…………… (121)	第三节 栖霞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组织
一 栖霞县…………… (121)	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… (198)
(一) 栖霞县群众团体…………… (121)	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
(二) 栖霞县各区群众团体…………… (122)	(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) (203)

第一节	县委、纪委和各乡镇(公社) 党委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 名录.....	(205)
一	中共栖霞县委.....	(205)
二	中共栖霞县委所属各公社 (乡)党委.....	(211)
三	中共栖霞县委所属各乡、镇 党委.....	(217)
第二节	政权系统党组(党委)纪律 检查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 录.....	(223)
第三节	栖霞县人民武装部党委机构 沿革和领导人名录.....	(227)
第四节	栖霞县统一战线系统中党组 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.....	(227)
	山东省栖霞县政权系统组织 史资料 (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)	(231)
	山东省栖霞县地方武装组织	

史资料 (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)	(331)
山东省栖霞县统战系统组织 史资料 (1982年12月至1987年11月)	(353)
山东省栖霞县群众团体系统 组织史资料 (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)	(357)

附

- 一 栖霞县各年度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395)
- 二 栖霞县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00)
- 三 栖霞县各年度发展党员和处分党员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03)
- 四 栖霞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05)
- 五 栖霞县各年度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09)
- 六 栖霞县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11)
- 七 栖霞县各年度发展党员和处

录

- 分党员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12)
- 八 栖霞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13)
- 九 牙前县各年度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14)
- 十 牙前县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15)
- 十一 牙前县各年度发展党员和处分党员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16)
- 十二 牙前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…………… (417)
- 后记…………… (419)

概 述

栖霞县位于胶东半岛腹地，地处东经 $120^{\circ}33'$ — $121^{\circ}15'$ ，北纬 $37^{\circ}05'$ — $37^{\circ}32'$ 。东邻牟平、福山，西襟招远，南与莱阳、海阳毗邻，北与蓬莱、黄县接壤。东西最大横距63.45公里，南北最大纵距51.75公里，总面积2044.5平方公里。其中，山地1474.5平方公里，占总面积的72.1%；丘陵446平方公里，占27.8%；平原124平方公里，占6.1%；全县海拔平均200米。境内千岩万壑，群山连绵，丘陵起伏，有大小山头2500余座，而以西部之艾山东部之牙山为最高，并以此为主体组带，30余座山头脉脉相连，形成胶东半岛的脊背，故有“胶东屋脊”之称。栖霞亦由此而处于战略上的重要地位。

栖霞县历史悠久，约在6000多年前，就有人类在这里繁衍生息。民国初属胶东道，后改东海道，辖6个区39乡16镇。1940年抗日民主政府成立，辖1区4乡3镇。1941年3月，栖霞县析置栖霞县，全境为栖霞、栖霞两个县，先后划14个区、25个区。1945年将栖霞县之榆山区、桃村区划归牙前县。1950年1月牙前县撤销，榆山、桃村二区复划归栖霞县。1953年9月，栖霞、栖霞两县合并为栖霞县，辖20个区，1956年3月，合并为12个区。同年10月，撤区划乡，设49乡2镇。1958年3月改划为29乡2镇，8月合并为15乡2镇。9月，改乡划为17处人民公社。1962年划为18处人民公社。1984年3月改划为15乡8镇，全县968个自然村，949个行政村，65万人口，97万亩耕地。

栖霞党组织有较久远的光荣历史，在各个时期领导着栖霞县人民进行了艰苦和卓有成效的革命斗争，创立了显著的业绩。

栖霞党组织始创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。1929年春，中共党员孙洪章（莱阳县人），来我县寨里以裁衣授拳行医为掩护，秘密进行党的活动，并于1931年9月介绍北洛汤村李子民入党，这是栖霞县第一个共产党员；同年12月，北洛汤村成立党支部，这是栖霞县第一个党支部，李子民任书记。1932年至1933年，中共党员梁岐山（莱阳县人），到我县之唐家泊一带活动，先后发展了10余名党员。1933年春末，中共党员唐文山、李新民于李家庄村建立了党组织。1934年秋，由于国民党大肆破坏我地下党组织，唐文山、李新民等被迫出走。及1936年春，复遭国民党“清乡”，党组织又遭破坏。1932年4月，中共党员杨振民（莱西县人），来栖霞县观里镇大寨村以教书为掩护进行党的活动，并于翌年春发展党员6名。1933年夏，莱阳乡师学生刘占云（又名刘学美，寨里乡栾家沟人），在校时由黄日宾介绍入党，先后在本村发展党员10多名。同年秋，因莱阳、掖县党组织遭破坏，王鼎臣、战倬云（周方，莱阳县人）等10余名党员，来到官道乡进行党的活动，并在衣吉民等人协助下，在该乡岗山以办养鸡场作掩护开展工作。1934年秋，中共党员刘瑞亭（莱阳县人），在苏家店乡赵格庄集开设“增人寿”药铺以行医作掩护进行党的活动。至1937年4月介绍崔书景、崔振华加入共产党。栖霞县松山籍在烟台之崔爱卿、张鲁生亦先后于1929年12月和1930年2月，经彭守道（彭雪枫）、张恒生、过家河介绍加入共产党，并参加过烟台党的一些活动。在这个时期，

县内约有50余名党员，并建立了一些党的组织。但各固本地，互不相通，只作些零星的革命工作，在全县没有形成统一的领导力量。后因环境恶化，遭受破坏，党组织停止了活动。在这个时期党组织存在时间虽短，但却播下了革命火种，给谋求解放的人们燃起希望之火，为后来党组织的重建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是栖霞党组织重建和发展时期。随着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和中共栖霞县委的诞生，部分区、村党组织也相继成立，抗日民主政权、地方武装和群众团体也自上而下地形成了较完整的组织体系，各司其职，有力地领导了栖霞县的抗日斗争。

“七·七”事变，全国抗战爆发。1937年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（简称“民先”队）队员何冰皓（柳运南）、孙成渭（福山县人）、孙德铮（牟平县人）3人于栖霞10多个点联络同学和失学青年，进行抗日救亡活动。牟子敬（李文生，又名李善恶）亦于丰粟联络同学谋求救国救民之路。1938年3月，民先栖霞县队部成立，负责人何冰皓、林国瑞、李烽（宋方仙）3人。同月，崔书景于栖霞西部栖霞（霞）招（远）边界地区组织起一支10余人的武装队伍。

1938年4月，何冰皓由胶东民先总队部组织部长梁辑卿（莱西县上疃村人）介绍入党，同月，建立了中共栖霞县特别支部，何冰皓任书记，唐文山任组织委员，常德山（常其乐）任宣传委员。特支隶属牟（平）、海（阳）、福（山）、栖霞（霞）中心县委。7月，中共栖霞县委员会于蓬莱县虎路线村成立，何冰皓任书记，刘华团任秘书，牟子敬任组织委员，姜蕊任宣传委员。同月20日，由何冰皓、唐文山等组织动员大刀会会员百余人到黄县参加了三军，并接受改编为山东游击队胶东区游击队栖霞县第六支队，胡彪任队长，孙伽俐任政委，至8月，崔书景组织的游击队合并于栖霞县第六支队，崔书景任队长，孙伽俐任政委，胡彪任副队长。1939年2月，北海地委派柳林来栖霞县开辟艾崮山区一带工作。柳林先后与孙振华、牟铁铮（牟少英）、李楚、曹聚魁取得联系。遂于艾山汤一带拉起一支30余人的青抗先武装，牟铁铮任队长。4月，栖霞县“青年抗敌救国团”成立，曹聚魁任干事长，刘华团任副干事长。嗣后，又相继成立了6个区委（6个老区）和1个中心区委，派张墨山、唐文山、王悦吾、崔书景、李丹阳、常德山、韩官卿7名区委书记在各区秘密开展党的工作，扩大党的力量，这时全县有党员300余名。1939年3月，何冰皓离职，北海地委派葛平任栖霞县委书记，县委在铁口乡西牟家庄村开办“三合兴”书笔铺以掩护工作。同年8月，葛平离职，9至10月份，县委工作由组织部长牟子敬主持。1939年5月12日，日伪军刘桂堂部侵占栖霞城。同月17日，八路五支主力部队和抗日联军奋起尾追围击，经过一夜的激战，光复了栖霞城。9月，县委成立了35人的武装队伍，被蓬黄掖战区指挥部命名为“第二纵队第七大队”，代号“黑虎队”，李子民任大队长，李子超任指导员。10月，北海地委派孙加诺（杨锡芷）来栖霞县任县委书记。之后，栖霞县临时参议会成立，刘维和任参议长，韩玉琪、刘华团任副参议长。本年年底，栖霞县委从大庄头乡虎鹿夼村迁至艾崮山区的苏家店乡曹高家村。1939年上半年，柳林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成立五区政府，并指定牟铁铮任区长。是年12月，经过筹备，正式成立栖霞县第一个区政府——五区民主政府，选举牟铁铮为区长，李克夫为副区长。1939年12月4日，栖霞城再陷日伪手中。同月，县委在曹高家村召开党员骨干会议，分析研究了当前的形势和任务，部署了反投降的斗争任务。1940年2月，国民党48支队徐淑明部在招远县被击溃，栖霞县西部观里、官道、寺口、苏家店一带得到解放，并连成一片，农村民主政权得到很大发展，党组织也有较大发展。此时，

在老四区成立中心区委，在中心区委领导下，先后建立了桃园乡、艾山乡、前导乡、启民乡、任留镇、寺口镇、安乐乡等8个乡镇党支部，在老三区建立了花园乡党支部，全县共计有9个乡镇党支部。1940年4月24日，栖霞县抗日民主政府在林家村成立，姜茗任县长。同时，扩大了武装力量，先后筹建和成立了栖霞县大队，姜茗兼任大队长，刘瑞生（刘景腾）任副大队长。并相继建立了栖霞县各界抗日救国会、职工抗日救国会、农民抗日救国会、青年抗日救国会、妇女抗日救国会等群众团体组织，积极地组织各方面力量抗日。1941年3月，栖霞县党政军民总动员，配合胶东部队攻打牙山。经过三昼夜的战斗，蔡晋康受创南逃，牙山地区宣告解放。同月，为适应斗争需要，胶东区党委决定将栖霞东部划设栖霞县，隶属北海地委，牟子敬任县委书记，何冰皓任栖霞行署主任。是时，栖霞县、栖霞县各辖7个区。1941年11月，栖霞县委书记孙加诺离职，丁方明由北海地委派来任栖霞县委书记；1942年至1943年8月，丁方明有病休养期间，由县委组织部长徐一山主持县委工作，1943年9月徐一山调离，又由县各教会会长王益生代理县委书记；1944年2月至5月由胶东区党委组织科长刘力生代理县委书记；1944年5月，牟子敬任栖霞县委书记，直至1945年8月。这时，栖霞县委辖13个区委。县委驻地在苏家店、大柳家一带，隶属北海地委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栖霞县长更换两任，分别是姜茗（1940·4—1941·11）、牟铁铮（1941·11—1945·8）。栖霞县委书记牟子敬于1943年9月离职，曲文任栖霞县委代理书记，1943年10月转任书记，直至抗战胜利。期间，栖霞行署主任更换两任，分别是何冰皓（1941·3—11）、王君益（1941·11—1945·8）。¹1945年1月，胶东区党委、胶东区行政公署为适应敌后抗战环境，加强栖霞（霞）、牟（平）、海（阳）等县边区的行政建设，特将该边区南至发城、青山，北至牙山、观水地区划为胶东区实验县——牙前县，全县辖栖霞、牟平、乳山、海阳各一部分。共辖10个区（含栖霞县桃村、榆山两个区），共约300余行政村，14万人口，县委、县政府驻桃村、方格庄、郭城、樽水崖等地。1945年5月前，隶属胶东区党委，5月至8月，隶属中海地委，8月后隶属东海地委。抗日战争期间县委书记1任，刘坦（1945·1—9）。县长更换两任，分别是侯林翼（1945·1—7）、王訥（1945·8—9）。

抗日战争中的1939年底至1944年，是我县党政军民进行反投降、反封锁、反扫荡的艰苦斗争时期。这期间，栖霞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发展生产开展游击战，粉碎日军的封锁和扫荡。1941年3月析出栖霞县后，栖霞县以艾山山区为根据地，栖霞县以牙山地区为根据地，两线呼应配合，沉重打击日伪。1944年春秋两次攻势，栖霞党组织配合主力部队，彻底摧毁了栖霞烟青公路的封锁和各集镇的据点。1944年12月，栖霞城的日伪军在我军强大攻势下，度无生日，便弃城向招远逃窜，至此，栖霞境内全部解放。是时，全县已有党员5030名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栖霞、栖霞、牙前县委还根据上级指示，发动农民开展减租减息运动。据栖霞县1945年6月统计，全县4512户佃农，通过对1800户地主的斗争，共减租粮342.4万斤，并夺回地主过去多盘剥的租粮10.2万斤。

解放战争时期，是栖霞党组织进一步巩固和大发展时期，特别是在1946年至1947年间的土地改革和土改复查运动中，采取了放手大胆发展的方针，吸收和发展了大量工农出身的新党员，党员队伍得到空前的发展与壮大，这两年中，发展党员达6659名，比抗战期间八年中发展的总和还多。到1947年年底，全县党员已达到13366名，至1949年9月，达到15323名。党组织得到了进一步发展，政权、武装、群团等各级组织也得到进一步的健全、巩固和发展。

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，为争取和平，反对内战，保卫解放区，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等，进行了艰苦的斗争，迎来了全国解放的胜利。

解放战争时期，栖霞县辖14个区。县委书记更换三任，栖霞县政府县长更换两任，到1949年9月，栖霞县519个村有党支部478个，党员7768名；栖东县辖10个区。县委书记更换四任，栖东县政府县长更换四任。到1949年4月，全县370个行政村中有340个建立党支部，全县农村党员达5335名；牙前县辖10个区。县委书记更换三任，县长更换四任，据1949年6月统计，全县309个村有300个建立党支部，党员7199名，其中原属栖霞县的桃村、榆山两区和铁口区一部分共86个村，63个村建立了党支部，党员1195名。

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变化，栖霞、栖东两县党政机关和工作部门也进行了调整，各救会撤销，县委增设职工、农村、青年、妇女工作委员会，各工委书记基本上是分别由原职工、农民、青年、妇女抗日救国会会长兼任。1949年9月，“抗救会”撤销，重新筹建各群众团体。栖霞县委工作部门有8个，政府职能部门12个；栖东县委工作部门9个，政府职能部门12个；牙前县委工作部门4个，政府职能部门8个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民族矛盾解决了，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。一方面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，积极准备内战，妄图夺取抗战果实；另一方面，广大农村中地主与农民在土地斗争上的矛盾尚未解决，广大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未得到满足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。为此，栖霞党组织按照上级指示，一方面积极发动参军支前，支援全国解放战争；另一方面在继续开展减租减息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。

1946年3月，栖霞县委组织24人划3个组进驻古镇都村，对地主“牟二黑子”开展减租减息斗争。在改造村政权、培养骨干的基础上，召开了21个村的1500人和世代佃农421户参加的诉苦会。经过两个月的艰苦细致工作，从“牟二黑子”日新堂、保善堂、东忠来、阜有、南忠来五个大堂号的14个小堂号中清算出土地4036.6亩、房子289间、场园17.6亩、山岚867亩，财产总值1440211.90元。同年9月，栖霞、栖东县委根据胶东区党委“关于彻底推行土地改革解决农民土地问题”的指示精神，为在农村消灭封建剥削打倒地主阶级，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解放出来，达到“耕者有其田”，广泛进行土地改革。经过土改，地主的经济实力受到削弱，政治势力受到打击，农民在政治上翻了身，生活上得到改善。据栖霞、栖东两县统计，贫农、雇农、下中农分得土地32.7万亩和大量山岚、农具、耕畜及浮财。古镇都大地主“牟二黑子”的牟氏庄园亦于此时收归国有。1947年7月，栖霞党组织根据胶东区党委指示，又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土改复查运动。但由于执行“左”的路线一度放弃党的领导，提出了“一切权利归农救会”、“群众说了算”的口号，导致了侵犯中农利益（共计5336户、59367亩）和乱抓、乱斗、乱打、乱杀、乱扫地出门等错误，据1947年12月统计，在复查中，栖霞县死人269名，栖东县死人553名，其中绝大多数是未经县批准的。

正当全县农民进行轰轰烈烈的土改复查运动时，国民党反动派勾结美帝国主义，向胶东解放区发动了重点军事进攻。国民党军队于1947年9月24日始到10月29日先后对我县发动过多次进攻，曾先后两次侵占栖霞城。第一次是1947年9月25日，第二次是10月26日。面对国民党军队的进攻，栖霞县各级党组织遵照上级“县不离县、区不离区”的指示，县成立爆炸队，区成立武工队，坚持了对敌斗争。全县毙伤敌66人，缴获武器79件，各种弹药约5765

发(枚),打垮了蒋军的进攻,保卫了胜利果实。

参军支前,是栖霞党组织在解放战争时期的主要工作之一。1947年3月,栖霞、栖东两县分别成立支前指挥部,于英武任栖霞县指挥部指挥,李昌文任政委,宋寅任副指挥,钟玉镜、董仁杰任副政委;王君益任栖东县指挥部指挥,慕景超任副指挥,专司参军支前工作。自1946年夏季起到1949年4月,栖霞党组织曾多次发动民兵参军,组织子弟兵团支前。前后参军人 数16397名,子弟兵团支援过莱阳战役、胶高战役、鲁南战役和淮海等战役。据统计,共出支前民工360997人(次),担架18169抬(次),牲口52542头(次),出小车5613辆(次),做军鞋113096双;支前立功者2655名,被授予英雄模范称号者40名。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时期的12年中,栖霞县共有3700多名革命烈士为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,为本县本地区和全国的解放事业做出了贡献。

自1949年10月到1966年5月,是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。在这个时期内,栖霞党组织进入稳定的发展阶段,党组织机构日趋完善。1949年11月,开始搞公开党支部试点,嗣后,全县党支部陆续公开,这项工作至1950年1月结束。1949年10月,共有党员15323名,至“文革”前的1965年,全县有党员18342名,17年中,发展党员3016名。至1958年全县已有21个党委、92个党总支、481个党支部;至1965年,全县有19个党委、9个党总支、1065个党支部。县委工作部门和政府职能部门有很大变动,县委工作部门由建国初的7个增加到17个,县政府职能部门由建国初的12个增加到35个。并在一些部门中设立了党组、党委。在此期间,栖霞县委书记更换两任,县长更换两任;栖霞县委书记更换七任,县长更换五任。1950年5月前栖霞、栖东均隶属北海地委。1950年5月后均隶属莱阳地委。1953年9月栖霞、栖东两县合并为栖霞县。1958年11月前隶属中共莱阳地委,1958年11月后隶属中共烟台地委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栖霞、栖东两县党组织,肩负起建设新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新的历史使命。在这个时期中,栖霞党组织首先于1950年底至1951年2月进行了结束土地改革(结改)工作,进行划阶级、定成份、确定地权、颁发《土地证》。1951年2月至1955年3月,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,处理了707人。1952年,县委在国家机关干部中开展了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的“三反”运动。1952年2月至年底,在全县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、反偷税漏税、反盗窃国家财产、反偷工减料、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“五反”运动。1952年春至冬,根据上级党委指示精神,县委对党员进行思想整顿和组织处理,并着重解决党内存在的非无产阶级思想问题。1953年底,全县在党内外,广泛深入开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运动,逐步开展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,并于1954年7月和1955年6月分别成立中共栖霞县委生产合作部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,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1955年2月至1958年9月,在机关和学校、厂矿等企事业单位,对全县5407名干部普遍进行审查工作。1956年2月至1959年3月,在机关和学校、厂矿等企事业109个单位中深入进行肃反工作,处理了109人。1957年8月至1958年6月,全县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,188人被划为右派分子。1953年至1957年,工农业总产值年均达4825万元,比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25.5%,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均为4228万元,增长19.7%,工业总产值年均均为597万元,增长97%。1958年5月,中共栖霞县委召开县、社、队三级干部扩大会议,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总路线,发动了生产“大跃进”和成立农村人民公社的运动。6月,县委提出农业

生产“抛卫星”计划，“高指标、瞎指挥、浮夸风、共产风”等“左”倾错误开始泛滥起来。10月1日，全县17处乡、镇，一个多月时间即全部公社化。1959年11月5日，县委又召开了四级干部扩大会议，传达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，开展反“右倾”斗争，“左”倾错误愈加严重。1960年农业大幅度减产，各行各业的发展受到极大影响，国家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遭受到严重困难。县委成立生产救灾指挥部领导群众以菜代粮，开荒种地，进行生产自救。并于1962年春对党政机关实行“精兵简政”，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，全县共精简干部316人。1962年5月，各级党组织对1958年以来“拔白旗”、反右倾、整风整社和“民主革命补课”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党员、干部、群众分别予以甄别平反。1963年12月，县委在杨础公社进行了“四清”运动的试点工作。

以1966年“5·16”通知为起点的“文化大革命”，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，被反革命集团利用，给党、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，党组织遭到破坏，思想被搞乱，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。我县同全国一样，党政工作、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遭受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破坏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栖霞党组织状况大体分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1966年5月至1967年2月党组织由坚持领导——被冲击——瘫痪停顿。这一阶段运动，原先主要限于学校成立“红卫兵”组织，后由学校推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农村。8月，栖霞一中学生开始成立“红卫兵”组织。此后，各校相继成立“红卫兵”组织，并由学校走向社会。冬季，“文革”延及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农村，“造反团”等“红卫兵”组织林立，罢官之风遍及全县，各级党组织被踢开，各级党政干部普遍受到冲击或揪斗。至此，党员组织活动全部停止，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。1967年1月，驻军部队开始介入地方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实行“三支”（支工、支农、支持左派）、“两军”（军管、军训），这对稳定当时局势虽然起到一定作用，但因在群众组织中划分“革”与“保”，也助长了一些派性。

第二阶段是从1967年2月至1969年9月，党组织由革命委员会取而代之。1967年2月28日，在上海“一月风暴”影响下，栖霞县各群众组织夺了县委、县人委的党、政、财、文大权，组成了由军队代表、干部代表、群众代表参加的“三结合”的栖霞县革命委员会，军代表鞠明祥任负责人，县革委下设革委会办公室、文化革命办公室、生产指挥部、政法委员会。1968年2月，由驻军6018部队组成军管组对公（安局）、检（察院）、法（院）实行军事管制。

4月，清理阶级队伍，有284人被定为叛徒、死不改悔的“走资派”、现行反革命分子和没有改造好的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。10月，县党政机关干部140余人到“五·七”干校劳动改造。

第三阶段，是1969年9月至1976年10月，是为栖霞党组织的恢复阶段。1969年9月11日，中共栖霞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，由丁其朝、李振、刘锦山、王立夫、王洪章5人组成，军代表丁其朝任组长，李振任副组长，1970年1月改由军代表刘群同任组长，4月，改由武元福、王立夫任副组长。1970年1月，全县开展“一打三反”。1970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，中共栖霞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栖霞城召开，与会代表902名，代表全县18900名党员，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栖霞县委员会，军代表刘庆祥为书记，李振、武元福、王立夫任副书记。到1976年，县委书记更换两任，分别是刘庆祥（1970.11—1973.7）、陈永义（1973.7—1976.10）。1972年11月恢复党校，恢复18处人民公社党委，1974年11月恢复组织

部、宣传部。1974年开展“批林批孔”运动。1976年春，开展所谓“反击右倾翻案风”的运动，使刚有好转的形势再度陷入混乱。

1976年10月，“四人帮”反革命集团被粉碎，结束了为期十年的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历史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开始阶段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栖霞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入伟大历史转折的新时期。在此期间，县委首先组织领导全县人民深揭狠批“四人帮”的反革命罪行，清查与他们有牵连的人和事；同时，进行了整党整风，加强了基层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。栖霞县委在此期间，一方面平反冤假错案，落实干部政策，一方面认真研究和解决历史转折时期党的组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，采取措施加强党的组织建设，为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作了大量准备工作。县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，本着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，纠正了历史上在“反右派”、“反右倾”、“四清”、“文化大革命”等运动中造成的一些冤假错案，为1112名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摘掉政治帽子，恢复其公民权利，并落实统战和知识分子政策。1982年，全县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。1984年3月，全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，各级领导班子按照干部“四化”（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）的要求，进行了较大调整。到1986年底，县委常委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0%，平均年龄43.8岁；乡（镇）党委正副书记中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7.5%，平均年龄40.12岁。自1984年起，县委和县政府对企业领导体制、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逐步进行了全面改革，扩大了企业自主权，推行厂长（经理）负责制。到1987年底，栖霞县社会总产值127334万元，比1978年的42469万元增长199.8%，工农业总产值87728万元，比1978年的29027万元增长202.2%，国民收入60524万元，比1978年的19454万元增长211%；1987年年底，乡镇企业收入达到8093万元，农民人均所得570元，城乡居民储蓄余额28854万元，比1986年的21911万元增长31.7%，比1980年的4419万元增长524.7%。

自1976年11月至1987年11月，栖霞县分别于1980年8月、1984年6月、1987年4月召开了第五、六、七次党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新的栖霞县委员会。在此期间，县委书记更换七任。随着形势的发展，县委工作部门也相继恢复成立和增设。1979年5月恢复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1984年升格为副县级）。1980年10月恢复县委办公室。1982年1月，重建了县委统战部。1984年恢复了农村工作部，增设了企业政治部、政法委员会、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、组织员办公室等工作部门。1984年，农村进行体制改革，实行政社分开。全县撤销17个人民公社党委和1个乡党委，成立15个乡党委和8个镇党委。1987年底，县委共12个工作部门，辖23个乡镇党委和15个县直党委，基层党支部1537个，党员35000名。

在此期间，栖霞县委重视加强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整顿和教育，自1979年至1986年，全县通过正规培训干部169人。1985年，县委遵照中央整党决定，于1985年4月至1987年2月，对全县36个党委、30个党总支、1537个党支部、33789名党员，分四批进行了整党。通过整党，统一了思想，整顿了作风，加强了纪律，纯洁了组织。

在新的历史时期，栖霞县委正领导全县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遵照党的十三大提出的“一个中心”、“两个基本点”的精神，继续深入地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。